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节约能源，提高其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和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节能计划和能源投资计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节能资金，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的节能意识；引导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支持节能科研开发和节能技术培训。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下列节能措施：

（一）利用可再生资源、垃圾和工业生产的余热、余压和回收可放散的可燃气体；

（二）发展和推广流化床燃烧、无烟燃烧和气化等洁净煤技术；

（三）发展和使用节能型机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四）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建造节能型建筑；

（五）使用乙醇燃料、甲醇燃料等清洁燃料和燃油节能添加剂；

（六）开发利用沼气、秸秆气化等生物质能源以及太阳能、风能、地热等能源；

（七）以其他方式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利用可再生能源。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工作奖励制度。对取得节能效益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市（州）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节能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公报，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等状况。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节能篇。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二千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其节能篇必须经过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对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企业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确定应当科学、合理，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告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目录，并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市（州）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根据本地能源利用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节能示范工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有检验测试资格的单位进行节能的检验测试。

第十四条　按照能源消费总量确定重点用能单位，并实行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省重点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为市（州）重点用能单位。

第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的节能计划和实施措施，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开展系统节能工作，并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报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省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人员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和考核，市（州）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人员由市（州）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统计部门以及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十八条　提倡、鼓励引进使用国内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能源管理方法。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机动车辆、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耗能指标。耗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船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改造或者报废。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项目的审批、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物业管理，逐步对现有采暖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实现按照用热量计量收费。建筑物的建造应当采用建筑节能技术、材料和设备，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采暖、通风、制冷、照明等能耗。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新建或者改建锅炉、窑炉和其他耗能设备，必须采用国家和省推广的节能设备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能源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过程中降低能耗，防止浪费，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用能单位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能源。

第二十三条　机关、学校、医院、宾馆、商店等单位和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应当逐步采用先进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节能技术检验测试单位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或者强制扩大服务项目的，由同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取消其节能检验测试资格。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